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866,932,2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65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20,415,4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3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46,516,8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23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蒲忠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861,49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2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41,35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931%；获得通过。

1.1.2 选举刘艳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837,041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2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6,90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379%；获得通过。

1.1.3 选举徐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836,887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34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6,75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335%；获得通过。

1.1.4 选举蒲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852,03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1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31,89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493%；获得通过。

1.2 选举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甘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852,31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3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32,180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24%；获得通过。

1.2.2 选举曹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852,3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3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32,180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24%；获得通过。

1.2.3 选举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852,3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3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32,18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24%；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2.1 选举王兴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852,15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32,019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331%；获得通过。

2.2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849,269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2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29,13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681%；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